

## 適用於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 COVID-19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已用黃色高亮顯示）

10/7/2021

- 增加了縮短檢疫期的選項。該選項適用於無症狀且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之日起的第五天或之後採集樣本得到陰性檢測結果的病毒接觸者。
- 說明了與確診病例在同一運動隊的成員需要從該病例在具有傳染性期間最後一次出現在運動隊中的日期起，在兩週內每週進行檢測，且無論成員的疫苗接種情況或病毒接觸情況如何。
- 增加了一項說明，即如果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的運動隊或團體出現疫情爆發，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活動，直到公共衛生局另行通知為止。
- 說明了將不接受正在出現疫情爆發的青少年體育活動提交的假陽性檢測結果。
- 重新組織了內容，以簡化其可讀性和可理解性。

在社區一級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接觸傳播，有助於最大限度地發揮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對COVID-19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的影響力。

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其可以透過迅速啟動COVID-19接觸管理計劃(EMP)，幫助公共衛生局提高對公共衛生事件回應的及時性和影響力。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發現一例COVID-19病例時立即實施EMP，可以加快控制感染傳播的能力，並防止發生疫情爆發。

以下描述了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發現1、2、3起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步驟，並在附錄A中進行了總結。由於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可用於COVID-19接觸管理的資源水準不同，所需執行的必要步驟屬於必須包含在EMP中的最低要素。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建議步驟包括了接觸管理的可選要素。

請注意，本接觸管理指南適用於有組織的娛樂性體育聯盟、俱樂部體育活動、外出式體育活動、體育活動/比賽/競賽，以及由私立和公立TK-12學校主辦的體育活動。本指南對《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適用規定》進行了補充，該規定概述了這類場合下的要求和最佳做法。本指南不適用於大學或職業體育活動或社區賽事，如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和耐力賽。

COVID-19在青少年體育活動中傳播的風險，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隨著越來越多的人全劑量接種了COVID-19疫苗，病毒傳播的風險就會降低。
- 在沒有接種COVID-19疫苗的情況下，病毒的傳播風險會隨著以下因素而增加：（1）參與者之間接觸更密切的體育運動（尤其是室內的面對面接觸）；（2）密切接觸頻率更高、持續時間更長的體育運動；（3）具有更高的運動強度，致使呼吸頻率加快，每次呼吸時吸入和呼出的空氣量增加的高接觸性體育運動。

在以下的指南中，「家庭」一詞的定義是「作為單一生活單位共同生活的人士」，其中不應包括集體宿舍、兄弟會、姐妹會、修道院、女修道院或住宿型護理設施等機構性群體生活的情況，也不包括寄宿公寓、旅館或汽車旅館<sup>1</sup>等商業性居住設施情況。術語「工作人員」和「員工」指的是教練、員工、後勤人員、義工、實習生和受訓人員、學者和在現場進行工作或為娛樂性體育活動工作的所有其他個人。術語「隊員」、「參與者」、「家庭成員」、「訪客」或「顧客」應理解為包括公眾和其他在商業機構內或現場逗留或參加活動的非工作人員或員工。術語「場所」、「現場」和「設施」指進行已獲許可活動的建築物和場地。「LACDPH」或「公共衛生」是指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在發現1例COVID-19確診病例之前的接觸管理計劃

- ❑ **必要**：指定一名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COVID-19合規專員（簡稱「合規專員」），並要求其負責制定並監督執行所有COVID-19安全規程，並確保所有參與者接受有關COVID-19的教育。指定的COVID-19合規專員將作為與公共衛生局溝通的聯絡人，與公共衛生局分享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控制COVID-19傳播的相關資訊。
- ❑ **必要**：具有讓屬於以下情況的所有參與者和員工能夠接受或接受COVID-19檢測的計劃：（1）出現與COVID-19相符的症狀；（2）因接觸過病毒而正在進行檢疫，或（3）所參與的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正在接受公共衛生局的調查。**\*注意**：對於已全劑量接種疫苗<sup>2</sup>的無症狀個人，或在過去90天內從實驗室確診的COVID-19中康復的無症狀患者，不要求其接受檢測或進行檢疫，除非公共衛生局認為這是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而有必要這樣做。
- ❑ **必要**：**制定一項計劃**，即對於參加室內中高風險運動的未接種疫苗的青少年運動員和工作人員，以及參加室外中高風險運動的未接種疫苗的12歲及以上的青少年運動員和工作人員，**要求**他們每週進行檢測。此外，如果某青少年運動隊中出現一例COVID-19確診病例，那麼無論接種疫苗的情況**或接觸病毒**的情況如何，屬於該青少年運動隊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均需在連續兩週內每週進行一次檢測。注意，以下人士無需進行每週**篩查**檢測：（1）已全劑量接種疫苗者；（2）在過去90天內已從實驗室確診的COVID-19中康復的個人；（3）參加室外低、中、高風險運動的12歲以下運動員。**《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運動的適用規定》**提供了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體育活動清單。
- ❑ **建議**：對於有多縣青少年運動隊參加，且持續多天的比賽，建議參加這些賽事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在第一場比賽前的3天內獲取陰性的COVID-19檢測結果。
- ❑ **建議**：對於選擇實施症狀篩查流程的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建議其對未進行COVID-19檢測，但在參加體育活動之前或期間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人員使用公共衛生局關於**決策路徑**的指南。

### 發現1例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 **必要**：在確認1例COVID-19確診病例（參與者或工作人員）後，合規專員要求該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s://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確診病例是指COVID-19檢測

<sup>1</sup>洛杉磯縣法規，第22章。第22.14.060 F節關於家庭的定義。(Ord. 2019-0004 § 1, 2019.)

[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14DE\\_22.14.060F](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14DE_22.14.060F)

<sup>2</sup>個人在接種了雙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受了單劑系列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已全劑量接種了COVID-19疫苗。

結果呈陽性的個人。

- **必要：**合規專員提供一份《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並通知該病例，公共衛生局將透過「公共衛生局病例和接觸調查計劃」直接與該病例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正式發出《衛生主管病例隔離令》。
- **必要：**合規專員努力查明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在確診病例有傳染性期間與其有過接觸的所有個人（密切接觸者）。
  -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離（即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至少**24小時**未發燒，並且其他症狀已經改善，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10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至檢測後的**10天**期間內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密切接觸者：如果一個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則被視為在病例傳染期內接觸過病例：
    - 在**24小時**內在距離感染者**6英尺**的範圍內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
    - 與**COVID-19**確診患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有過無保護接觸（即，被其咳嗽/打噴嚏的飛沫濺到身上，共用餐具或接觸過唾液，或在沒有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其提供護理服務）。
    - 公共衛生局將評估接觸病毒的情況，以確認哪些人員需要進行檢疫，包括如果不能排除接觸情況，則有可能要求與感染者同隊的所有人員或與感染者所在運動隊比賽的對方運動隊的人員進行檢疫。
- **必要：**合規專員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以下情況：（1）在發病日之前的**14天**內任何時間參加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被確診為患有**COVID-19**的工作人員和參與者，以及（2）在患者具有傳染性期間，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與感染者有過接觸的人員。
  - 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關於**COVID-19**接觸情況的首選方法，你可以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透過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  
<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 完成報告。如果你無法透過線上方式報告，則可透過下載並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並將其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的方式進行手動報告。所有病例通知應在獲知病例後的**1個**工作日內提交。
- **必要：**如果在對方運動隊中確定了病毒的密切接觸者，對方運動隊的合規專員必須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這些密切接觸者。公共衛生局將與合規專員通力合作，收集所需的接觸病毒的資訊，包括接觸發生在哪次具體的體育活動中和有關接觸者的更多資訊，以確認哪些人需要進行檢疫。
- **必要：**所有被確定曾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接觸過**COVID-19**陽性病例的人員，均由合規專員通知其已接觸過病毒的事實。通知信應附上一份《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接觸病毒通知書應包括下列內容。注意：接觸病毒通知信的範本可在：**[適用於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COVID-19通知](#)**



[信範本](#)（參見範本信1）處獲得。

- 無論他們是否出現症狀，接觸\*過該病例的參與者和工作人員應進行COVID-19檢測，並將檢測結果告知合規專員。這將確定疾病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的傳播程度，並作為進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礎。檢測資源包括：員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中心，個人健康服務提供者，**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的檢測點：[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https://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以及**社區檢測點**（當地衛生中心和藥店）。需要幫助尋找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可以撥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
- 未能免於進行檢疫的接觸過病毒的個人（見下文的免於接受檢疫的要求）必須進行自我檢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與其他人分開），並監測自己是否出現**《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和其他指南》**中列出的症狀。只要他們沒有出現COVID-19的症狀，他們可以在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後結束檢疫：
  - 從他們最後一次與有傳染性的病例（如上文定義）的已知接觸已經過去整整10天。可以從第11天開始恢復正常活動。他們必須繼續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並在第14天結束前堅持執行COVID-19預防措施。
  - 如果他們在最後一次與具有傳染性的病例有已知接觸後的第5天或之後採集的樣本的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則他們在該接觸病毒之日起過去整7天後可以結束檢疫期。可以從第8天開始恢復正常活動。他們仍必須繼續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態，並在第14天結束前堅持執行COVID-19的預防措施。請注意：此類檢測必須是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性檢測，包括核酸擴增檢測（NAAT，如PCR檢測），或抗原檢測，並且此類檢測應在醫療保健機構或獲得認證的檢測場所採集樣本並進行檢測。
- 以下密切接觸者如保持無症狀，則可免於接受檢疫：
  - 已全劑量接種疫苗者。
  - 在過去90天內從實驗室確診的COVID-19中康復的個人。即使他們不需要進行檢疫，他們也必須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並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14天內嚴格遵守COVID-19預防措施。建議已全劑量接種疫苗者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3-5天進行病毒性檢測。對於最近剛從COVID-19中康復的個人，不建議進行檢測。請參閱**《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和其他指南》**。
- 公共衛生局將透過「公共衛生局病例和接觸者調查計劃」聯繫符合檢疫要求的接觸過病毒的個人，以收集更多資訊，並正式發出《衛生主管檢疫令》。

☐ 必要：與確診病例在同一運動隊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從該病例在其具有傳染性期間最後一次出現在運動隊中的日期起，在兩週內每週進行檢測，且無論成員的疫苗接種情況或病毒接觸情況如何。

☐ 必要：如果COVID-19確診患者在其具有傳染性期間參加了任何涉及其他運動隊的比賽、競賽或其他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專案的相關活動，合規專員必須將可能的病毒接觸情況通知對方運動隊。通知信範本可在：[適用於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COVID-19通知信範本](#)（參見範本信2）處獲得。所有受到影響的運動隊的合規專員必須協同工作，以查明任何符合接觸過病毒的標準的個人。如果對方運動隊中有人接觸過病毒，對方運動隊的合規專員必須在收到接觸病毒的通知後的1個工作日內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ACDC-Educat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on@ph.lacounty.gov)的方式通知公共衛生局。公共衛生局將與對

方運動隊的合規專員合作，以收集接觸管理所需的資訊。

- ❑ **建議：**合規專員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通知更大範圍內的活動參與群體，讓他們瞭解已接觸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信範本可在：[適用於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COVID-19通知信範本](#)（參見範本信3）處獲得。

### 對14天內發現2例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 **必要：**在14天內發現2例確診病例（參與者和/或員工）後，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將遵循處理1例確診病例的必要步驟進行處理。
- ❑ **建議：**合規專員將確定這兩個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這意味著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的兩名感染者在其中一人或兩人都具有傳染性的時期，在同一時間段內的某個時間點身處同一個環境中。
  - 要確定病例之間的流行病學關聯，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以評估接觸歷史，並查明在病例具有傳染性期間，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接觸過病例的所有可能地點以及人員。注意：存在流行病學關聯的病例包括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有可識別聯繫的人員（即，在同一運動隊中，共用更衣室或汽車等物理空間，一起參加社交聚會），這表明，疾病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發生關聯性傳播的可能性較高，而不是從更大範圍的社區中偶然傳播的。

### 對14天內發現3例及以上的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 **必要：**如果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在14天內發現了3例或以上的群集確診病例（參與者和/或員工），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應採取以下步驟：
  - 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群集病例的情況。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的首選方法，你可以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透過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報告。如果你無法透過線上方式報告，則可透過下載並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並將其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的方式進行手動報告。
  - 公共衛生局將審查提交的資訊，以確定是否符合以下所述的疫情爆發標準，並將在1個工作日內通知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下一步工作該如何進行。
  - 教育部門的疫情爆發標準：**在一個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成員中**，在14天內出現至少3例確診的有症狀或無症狀COVID-19病例，成員之間有流行病學關聯，他們不是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且在教育或青少年活動機構外彼此不是對方的密切接觸者。流行病學關聯要求感染者在具有傳染性期間，在同一時間段內的某個時間點身處於同一環境中。
    - **如果符合疫情爆發標準，公共衛生局將通知合規專員，針對該青少年體育活動的疫情爆發調查已經啟動。一名公共衛生局調查員將直接與合規專員溝通，以協調疫情爆發的應對事宜。青少年體育活動可能會被要求暫停出現疫情爆發的運動隊或運動團體的活動，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疫情爆發調查期間，將不接受正在出現疫情爆發的青少年體育活動提交的假陽性檢測結果。**

附錄A：在有組織的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管理COVID-19病例接觸的步驟

1例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要</b>：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要求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b>隔離</b>指南》。</li><li>2) <b>必要</b>：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將提供一份《公共衛生局緊急<b>隔離令</b>》，並通知該病例公共衛生局將會與其直接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li><li>3) <b>必要</b>：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將與病例合作，以查明與該病例有過接觸的個人。如果病例在具有傳染性期間參加過任何比賽或聯賽，接觸者可能包括對方運動隊中的個人。注意：公共衛生局將與該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合作，確認所有需要進行檢疫的接觸者，包括在不能排除接觸病毒的情況下，有可能要求青少年體育活動中最初不屬於密切接觸者的個人進行檢疫。</li><li>4) <b>必要</b>：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通知*接觸者他們已接觸過病毒的情況。指導接觸者在家中進行<b>檢疫，因為接觸過病毒而進行COVID-19檢測，並向其提供一份《公共衛生局緊急<b>檢疫令</b>》。告知他們，公共衛生局將直接與他們聯繫，以收集更多的資訊。</b></li><li>5) <b>必要</b>：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應在1個工作日內向公共衛生局提交一份報告，提供關於在青少年體育活動中的確診病例和接觸者的資訊。</li><li>6) <b>建議</b>：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向更大範圍的社區發送通用版通知信*，告知他們病毒接觸的情況，以及為防止病毒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li></ol>
2例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要</b>：遵循處理1例確診病例的必要步驟進行處理。</li><li>2) <b>必要</b>：如果2例病例是在14天內發生的，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將與公共衛生局合作，以確定這2例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會實施額外的感染控制措施。</li></ol>
超过 3例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要</b>：如果在14天內出現3例或以上的群集病例，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需要立即通知公共衛生局。</li><li>2) <b>必要</b>：公共衛生局確定是否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如果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啟動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調查，一名公共衛生局調查員將與青少年體育活動的運營方聯繫，以協調進行疫情爆發的調查。</li></ol>